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译萱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6-031)。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2)。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贞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贞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提名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选举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李贞强先生简历

李贞强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省出版总社社长,兼江苏省文化发展基金会理事。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1993年8月至1995年10月在徐州师范学院工作,受委派在睢宁县支援乡镇企业;1995年10月至2006年9月历任徐州乡镇企业管理局办事员、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徐州市委办公室综合四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历任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办公室副调研员、副主任、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任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8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副局长;2023年8月至2026年6月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贞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7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

至2026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28	凤凰传媒	2026/8/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7层2721室投资证券部(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7层2721室 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3651217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30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延期项目名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业化项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项目”“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业化项目”延期。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8.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3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20.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12.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9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90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1,71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00.09万元,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99.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4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39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27,010.00	20,749.06	已结项
2	研发中心项目	10,109.31	430.12	4.25
合计		37,119.31	21,179.18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业化项目	32,500.00	1,173.24	3.61
2	碳化硅与碳基复合防腐设备及系统生产项目	19,500.00	76.12	0.39
3	补充流动资金	9,299.91	9,299.91	100.00
合计		61,299.91	10,549.27	-

三、“研发中心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项目	2026年9月	2027年12月

(一)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项目”前期受土地相关事宜影响,整体推进节奏有所放缓,目前项目已进入正常建设阶段,主体工程施工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保障条件完备,但仍需一定的建设周期。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计划统筹推进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顺利竣工投用。

(二)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契合行业升级趋势,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下游化工、节能环保等行业持续推进技术升级与产能优化,市场对石墨设备的性能、精度及稳定性要求不断提升,行业技术迭代及国产替代需求持续存在。本项目通过开展石墨材料、成套装备及新工艺研发,有助于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匹配下游市场需求,巩固公司行业技术优势,项目建设具备持续必要性。

(2)改善研发硬件条件,匹配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定制化研发及新技术攻关任务持续增加。现有研发场地、试验设备及配套空间已难以满足公司中长期研发创新及多项目并行开发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完善研发硬件配套,提升整体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支撑公司持续技术升级与业务拓展。

(3)完善人才培育体系,夯实长期创新底座

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创新发展的核心资源。随着公司研发团队持续扩充,原有研发配套条件已无法满足人才引进、培育及科研工作开展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专业化、系统化的研发平台,有利于公司吸引、集聚高端技术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构建稳定的技术研发梯队,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技术积淀深厚,具备项目实施的坚实技术基础

公司作为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拥有多项省级研发平台,具备完善的石墨设备及材料研发、设计与产业化经验。公司长期积累了大量专利技术、行业标准及工艺成果,现有研发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研发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可靠技术保障。

(2)研发管理体系完善,产学研协同机制稳定成熟

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化的研发管理制度与创新激励机制,研发项目运作高效、流程规范。同时,公司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保持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持续开展技术联合攻关与人才培养,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与科研资源保障,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软硬件基础。

经公司审慎论证,本项目所处行业环境、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储备关键实施条件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持续有效。公司将持续稳步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保障项目顺利竣工投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业化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业化项目	2026年8月	2028年7月

(一)项目延期的原因

“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业化项目” 的主要产品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和石墨管道,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工业环保等领域。从产业长期发展趋势来看,国家持续出台扶持政策,大力助推新能源、环保产业扩容发展,本项目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价值。

然而,现阶段下游行业处于资本开支结构性调整阶段,市场增量需求阶段性走弱。磷酸铁锂行业处于产能调整周期,行业投资重心暂时由新建产线转向存量设备节能改造,新增产线配套采购规模有所收缩;粘胶纤维行业整体运行平稳,新增扩产项目较少;废酸环保领域审批门槛阶段性抬高,当前规模化新项目落地节奏放缓,市场多为零散替换订单,批量集中采购需求尚未回暖。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7万平方米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以及1.2万米各口径石墨管道设备的生产能力,核心依托规模化、标准化产能实现效益,现阶段市场批量采购规模难以匹配新增产能释放节奏,若按原计划投产,本项目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产线利用率偏低、投资收益阶段性不及预期的风险。

因此,基于下游行业投资节奏阶段性调整的客观市场环境,为审慎开展投资、优化资源配置、避免低效产能投入,公司经重新论证,决定放缓“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业化项目”的投入节奏,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

(二)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业化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长期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下游化工行业环保转型升级的推进,尽管目前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品的市场需求阶段性收缩,但长期来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有望提升。因此,为把握未来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打造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品生产线,扩大相关产品的业务规模,在满足下游市场未来增长需求的同时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2)实现技术突破,推动换热器产品技术升级

目前国内石墨列管换热器市场多为常规通用型产品,能够适配高温、强腐蚀等工况,但兼具高导热、耐高温、高稳定性的高性能石墨列管换热器供给相对稀缺,仍主要由德国西格里、法国美尔森等海外厂商占据。本项目规划生产的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相较于目前国内现有常规产品,在导热性和耐高温性上实现较大提升,产品性能对标国际头部厂商同类装备,能够实现高温工况下腐蚀性物料的高效热交换,是公司在换热器产品上加快关键技术突破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地促进石墨列管式换热器这一细分领域的发展,推动相关产品的技术升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作为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拥有多项省级研发平台,具备完善的石墨设备及材料研发、设计与产业化经验。公司持续进行石墨原材料、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生产工艺及技术的前瞻性研究,目前已经形成并掌握了石墨原材料细颗粒工艺配方、高压浸渍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现有技术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技术保障。

(2)公司良好的品牌口碑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支撑

公司在石墨设备领域深耕多年,凭借高效、专业的技术服务及优质的产品质量,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广泛的客户基础将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重要支撑。

经公司审慎论证,本项目的长期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储备、关键实施条件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持续有效。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市场环境推进“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业化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日常经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项目”“高性能石墨列管式换热器及石墨管道产业化项目”延期。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867,5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867,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2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王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2,317	92.6613	267,961	5.7846	71,987	1.554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04,687	99.2870	202,161	0.5483	60,698	0.1647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04,687	99.2870	202,161	0.5483	60,698	0.16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991	19.2405	267,961	63.6579	71,987	17.101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8,080	37.5541	202,161	48.0261	60,698	14.4198
3	关于终止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及应用研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8,080	37.5541	202,161	48.0261	60,698	14.41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马学军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燕、张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 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1,072,961	1.34	0.32	2024年7月24日	2026年7月3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72,961	1.34	0.32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80,325,382	23.99	80,222,064	79,149,103	98.54	23.63	0	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
合计	181,191,374	54.10	80,222,064	79,149,103	43.68	23.63	0	0	75,649,494	74.14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1,191,37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369,103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7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43%。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https://www.smpaa.cn)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产品双氯芬酸钠缓释片(75mg和100mg)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1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用于:①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②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③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创伤、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	75mg、100mg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国家第十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后,医疗机构将优先采购并使用本产品,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采购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5.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回购最高价格6.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5.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3号)。

3、2026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22号)。

二、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